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产生影响。

2015年1月23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元)	调整前科目	调整后科目
淄博博山众旺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并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列示与披露。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该准则,本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要素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及是否应当被合并。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宇女士,因公司管理层工作分工调整,张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对张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赵效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效德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赵效德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

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4292288

传真:0533-4291123

电子邮箱:zbbszxd@sohu.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赵效德先生简历

赵效德,男,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博山区财政局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局局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效德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551,41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效德先生已于2010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210220592.9	长寿命多层防腐处理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发明专利	2012.06.29	20年	第1527562号
ZL201420191497.5	用于顶进施工法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中继间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3	10年	第3741199号
ZL201420498931.4	一种输送直饮水的内衬式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9.01	10年	第4033474号
ZL201420498663.6	一种输送直饮水的埋置式钢筒混凝土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9.01	10年	第4035138号

以上专利权人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命多层防腐处理的内衬式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针对PCCP管材使用环境存在的腐蚀问题提出一系列解决方案,能够进一步提高管材整体防腐性能,有效延长PCCP管材使用寿命;

“用于顶进施工法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中继间管”提供了一种用于PCCPJ中继间管,使得PCCP能够满足不开槽连续长距离顶进施工要求,满足标准PCCP承受内外压力、双胶圈接口密封要求,克服了采用RCP套管中再穿压力管的传统方案,降低了管线工程费用;

“一种输送直饮水的内衬式钢筒混凝土管”和“一种输送直饮水的埋置式钢筒混凝土管”可以应用到输水工程中的直饮水工程,能够有效抑制混凝土层内物质的溶出,为输水安全增加一道重要屏障,应用方便,具有良好的耐久性、抗渗性、防裂性、抗腐蚀性,是一种创新性较高的输送直饮水的钢筒混凝土管。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号)核准,公司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璀瑀、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9,602,9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1,408,1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608,189.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3]第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内容详见2014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变更为: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8日和2014年1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1月23日,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3003119200309304,截止2015年1月7日,专户余额为97,152,3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阅。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刘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林志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851.617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30%(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47.169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874%);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代理)股份3805.817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持有(代理)股份45.8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82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3820.3076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1.31万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3804.448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15.859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31.31万股反对;0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3804.448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15.859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31.31万股反对;0股弃权。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晓萍、王蕾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0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下午4: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资成立云南云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及配套服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省普洱市投资建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并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助推普洱茶交易中心发展,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为配套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服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源兴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泰德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上若安林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嘉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洛阳华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共同出资筹建“云南云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致力于打造云南省农产品流通领域的融资平台,为云南省农产品供应链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务。

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深宝公司作为项目发起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0%;另外五个投资人分别为深圳市源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大连泰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陕西上若安林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江苏嘉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洛阳华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暂定出资金额与比例,最终出资情况以行政审批为准。)

本次合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九、《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总经理工作条例》。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管理规定》。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07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停牌。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与意向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合作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已经收到意向重组方支付的第一笔履约保证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90000股质押给意向重组方,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ST南钢 编号:临2015—006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南债暂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2条“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月22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现对公司股票相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披露《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预计公司2014年度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左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其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包括对被审计单位2014年1-11月财务报表预审和2014年12月经营情况的了解等,出具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业绩预告盈利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预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将实现盈利。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的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5年1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方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0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以上。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主要原因

一方面,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将6350MM纸机(10号纸机)主体和附属设备出售给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纸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收益的增加,使公司上年同期净利润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受溶解浆产品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导致溶解浆产品市场没有根本好转。虽然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化工产品规模和收入小于溶解浆,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度的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0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至8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6.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因为2014年开展并完成海外并购BOGE而发生大额并购费用,导致2014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度增加。

(二)因为海外并购BOGE进行并购融资贷款发生财务利息,导致2014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

(三)BOGE公司2014年度息税前利润保持了正值,但因并购后的收购价格分摊影响导致BOGE公司当期折旧、摊销大幅度增加,致使BOGE 2014年9-12月在时代新材合并期间内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期业绩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进行海外并购BOGE所致,公司既有的轨道交通、风电等业务保持正常。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 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28日-2015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